

吉林省重点区域臭氧污染防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吉林省重点区域臭氧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CQKH-JC2024-M0409



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吉林省重点区域臭氧污染防治项目。

2、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长春市、四平市和辽源市为重点区域，利用臭氧激光雷达、臭氧雷达走航、便携式VOCs监测仪、无人机及走航仪等仪器设备对重点区域全域污染源监测、对采集数据综合分析、对臭氧精准快速溯源，提出精准、科学、快速治理臭氧污染的治理技术和管理手段，服务期一年。

2.1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服务期内在长春市、四平市和辽源市分别配置一台臭氧激光雷达开展监测服务，使用期1年，对区域进行垂直实时监测，了解空间范围内的臭氧分布情况，了解污染物输送规律，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及决策依据。另外租用一台臭氧激光雷达走航车，主要用于在臭氧污染天气情况下，针对污染区域开展走航立体观测作业，通过对实时的立体观测数据的融合处理，获得污染情况下大气垂直结构变化，以对污染情况进行立体溯源，对区域的污染进行预警。

2.2污染源走航巡查服务

(1) 总体要求：在长春市、四平市和辽源市各配置1辆巡查车，每辆车搭载便携式VOCs监测仪、无人机和移动七参数检测仪设备，常态化开展污染源现场走航、巡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形成问题交办清单，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建议，提升本地污染源治理水平。

2.3第三方技术服务

2.3.1专业驻场服务技术团队

专业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具备环境工程和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学历，项目经理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经验，项目成员具备扎实的大气污染防治经验。

2.3.2 臭氧污染攻坚科技支撑服务

在臭氧污染季，基于臭氧激光雷达监测和污染物走航监测结果，进行精准溯源，科学管控。结合监测结果为执法提供依据，实时调度问题企业所在属地及执法力量，及时整改污染问题。针对重点VOCs和NOx排放行业和种类，对臭氧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科学指导。

2.3.3 VOCs和NOx协同减排建议

以长春市、四平市和辽源市源排放清单和重点污染源走航巡查结果为基础，确定区域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通过清单减排潜力量化和减排情景模型模拟，确定臭氧达标条件下各前体物减排比例，制定VOCs和NOx协同减排方案，评估各项措施对臭氧污染改善的影响。

2.3.4 臭氧污染管控成效评估

以臭氧为核心，基于长春市、四平市和辽源市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跟踪三市臭氧及前体物浓度组成特征，对臭氧污染管控前后大气污染物变化特征进行分析，评估管控措施对目标点位空气质量改善程度的贡献。根据污染源及各个地区的监测数据（如现场巡查、走航监测等），对各类重点源管控措施的落实成效进行动态评估。开展基于观测的模型分析（OBM），形成对大气臭氧污染防控效果的综合评估。

2.3.5 报告编制

定时输出长春市、四平市和辽源市三个地市的臭氧雷达监测周报、月度总结报告、半年总结报告、全年总结报告、臭氧污染过程分析报告，以及结合开展的其他专项工作提供各类污染源专项分析报告。

二、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合计（元）
1	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1项	4,180,000.00
2	污染源走航巡查服务	1项	1,480,000.00
3	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940,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6,600,000.00元。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要求：优质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服务要求。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元整；小写：¥5,940,000.00 元；
- 2、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 元。
- 3、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

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资料，甲方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组织并完成验收。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日期以服务期满十个工作日限期起算。

六、违约责任

- 1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日期交付服务造成损失的，则乙方从服务应该交付之日起，按每天逾期交付部分的 0.5%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由于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双方除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之外，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赔偿。如果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乙方予以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山串入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疫情等传染病。合同生效后，

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在事故结束后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八、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浦东路813号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2024年5月11日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0510-885709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帐号: 10635001040218928

税号: 91320214579517104U

日期: 2024年5月11日